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污水營運科

承辦人：李明憲

電話：07-7995678#2202

傳真：7991780

電子信箱：qwe0423@kcg.gov.tw

80144

高雄市前金區民生二路225號

受文者：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營字第1073539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107年7月23日召開「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工程預算、設計計畫及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局污水一科、本局污水二科、本局勞安室、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污水營運科

代理局長 韓榮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工程預算、
設計計畫及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5F 發包室

三、主持人：毛聖平

紀錄：胡明憲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污水一科

蔡嘉毅

污水二科

蔡自平

勞安室

徐亮和

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葉淑媛

污水營運科

「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委託設計監造」工程預算、設計計畫及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紀錄

各單位審查意見：

污水一科：

壹、細部設計圖說

1. 未列入孔整建設計圖。
2. 連通管應與本工程無涉，為何列入圖說？

貳、工程設計計畫

1. 本件屬污水管線功能提升，請勿於計畫中提及「維護」字言，如維護改善、維護作業。P1、P6、P18。
2. P20「1. 以幹管為優先改善目標」其幹管是多少管徑以上？分支管不列優先改善目標？
3. P21「(1) 污水量分析 C. 推估各廠商污水接入量」是什麼？
4. P22 第六行「估，查」是什麼？
5. 設計計畫中未列入孔整建請說明？
6. 管線損壞之修繕有明挖置換、管線推進及免開挖工法等，請說明並詳述採用時機？

參、工程預算書

1. CCTV 檢視費用是否過高？請說明。
2. 辦公室派駐人員 1200/日，是否過低？請說明。

肆、施工說明及規範

1. 未列入孔整建施工規範。

污水二科：

壹、設計報告書

1. P19 第 2 行,內容誤植
2. P22 第 7 行,.....一般設計坡度 0.26%~6.40%應有誤植

3. P24 B 級:綜合權種分級內容與表 3.1-5 不相符
4. P27 表 3.1-6 分類表 c2 狀況分類處理原則不合理
5. P9 及 P17 依計畫資料顯示,過往檢視成果之管段中僅約 50% 需要修繕,應可利用現有 GIS 資料及過往檢視成果,回饋建立除年份之外之篩選機制以提高經費運用成效
6. P21(1)污水量分析各項資料均以推估計算,其分析成果可參考性不高,應可再精確或以實用性較高之數據做為分析依據
7. P27 修繕成本所建議同管段局部整建數量超過 4 處時,建議區段翻修或管線置換,但未有分析資料可依據,並應建立如管徑、管長等分級處置機制
8. P26 四、工法種類選擇之局部修繕部分,關於膠膜內襯補漏之方法其實用性請再考量。

貳、施工說明及規範

1. 本案之特性與新建工程不同,對於驗收及付款條件應予區隔規範。

參、招標文件

1. 招標文件 P25 契約第 13 條(九)與施工規範第 01271 章 1.3.3 抵觸,建議於規範 1.3.2 除外條文中加入保險項目使資料以符邏輯。
2. 廠商資格部分可研討共同承攬模式或可提高決標機率。

勞安室：

壹、工程設計計畫

1. 請增加一章安全衛生管理,說明選擇、評估安全檢視及相關施工方法,才能符合經濟有效又能確保人員安全。
2. 職安法第 5 條規定「工程應於施工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請依本規定增列,「風險評估」單元。
3. 本工程涉及局限空間作業,相關危害防止計畫亦請於本章說明。

貳、工程預算書

1. 第 211 頁交流電銲機使用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應經型式驗證合格，並張貼合格標章。

參、施工說明及規範

1. 第 01523 章 3.5.1「第二節局限空間」前面請增加「第二章工作場所及通路」。
2. 第 01523 章 3.5.8、3.5.9、3.5.11 中「0.25%體積濃度 v/v」及「0.36%體積濃度 v/v」全部修正為「爆炸下限 30%」。
3. 第 01523 章 3.5.10 與 3.5.9 重複請刪除。
4. 第 01574 章 1.3.1(6)及 3.1.1(7)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污水營運科：

1. 駐府人員是否可改以月計價。
2. 施工說明及規範請更新為最新版本。
3. 增加人孔爬梯工項。
4. 人孔整建可否有新工法。
5. 請於施工說明書及規範，CCTV 章節訂定鏡頭解析度。
6. 本工程所需經費，及後續檢視修繕之區域，於成果報告書敘明清楚。
7. 工程設計計畫應將本計畫之檢視及修繕施作位置先後順序列出，修繕以整區方式進行，以便掌握。

六、結論：

請聯聖公司依上述意見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前提送修正
版細部設計相關資料。